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1250369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」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二、附件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」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二、附件三規定

署長 蔡孟良